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框架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與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有關的進一步信息，（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交的建議函；（i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建議；（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通函」），將於2022年5月4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列於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中國汕頭，2022年5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和鄭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及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